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杜委員明山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為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6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50108084 號函及同年月 8 日民行一字第 105211244C 號函辦理(如后附件)。
- 二、本案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嚴上山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雲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溯自該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10 月 25 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經查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資料，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計有陳竹城、嚴上山、吳佳勳等 3 人參選，依上開規定應由符合遞補資格之落選人吳佳勳遞補該

職缺，惟查吳佳勳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死亡(除戶戶籍資料確定)，爰此，該選舉區已無其他落選人可資遞補。

四、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前項補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查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嚴上山去職後，其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訂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6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50108084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旨揭補選擬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如后附件)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縣選舉委員會為2個月，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訂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1月24日止，為期2個月。
 - 四、附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
 - 五、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選舉公告。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05萬8,000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以民國105年7月底人口數，選區劃分有春埔村(1,069人)、西井村(723人)、灣西村(1,123人)、灣東村(713人)、蘇秦村(1,178人)、車港村(700人)等6村，合計5,506人。

以 $5,506 \text{ 人} \div 2 \times 70\% \times 30 \text{ 元} + 2,000,000 \text{ 元} = 205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擬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整）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祥全
電話：05-5522087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21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50108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嚴上山當選無效案經本府解除職權，缺額依法遞補案，茲因遞補人業已死亡，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105年11月9日雲水鄉代字第1050000761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水林鄉民代表會嚴上山代表涉犯刑法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105年10月25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在案，本府業於105年11月8日以府民行一字第1052112444A號函將渠解職並副知貴會（諒達），同日並以府民行一字第1052112444C號函請貴會辦理遞補（諒達）。

三、惟遞補人吳佳勳業於104年11月16日死亡，經查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計有陳竹城、嚴上山、吳佳勳等3人參選（如當選情形表），應選2名，按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前項補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請貴會依法辦理公告補選事宜。

四、檢附水林鄉民代表會來函、除戶謄本影本及當選情形表影本供參。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本府民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祥全
電話：05-5522087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21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5211244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嚴上山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在案，本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溯自本判決確定之日（105年10月25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敬請貴會依法公告辦理遞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10月28日105南分院正民健104選上11字第11176號函及104年度選上字第11號判決辦理。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

<u>工作項目</u>	<u>日期</u>
1. 工作日程	
補選選舉發布選舉公告	105/11/25
候選人登記公告【開始領表】	105/12/1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12/5~105/12/7
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105/12/25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12/27~
105/12/29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5/12/28
本日前選舉公報印製完成	106/1/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106/1/8
競選活動期間	106/1/9~106/1/13
選舉人數確定公告	106/1/10
選舉票印製完成(本日前)	106/1/12
投開票日	106/1/14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6/1/19
2. 補選期間，定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止，為期 2 個月，水林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

附表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地方公職人員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
直轄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長	三個月	/	三個月
縣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鄉鎮市長	一個半月		二個月
鄉鎮市民代表		二個月	
村里長	/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立法委員	二個半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一個月		一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公投別 \ 選委會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地方性公民投票		二個月	二個月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全站搜尋 查詢人際關係

...

目前位置：首頁 > 統計資訊 > 鄉鎮市人口數

- 鄉鎮市人口數
- 性別年齡人口數
- 原住民人口數
- 全國統計資料
- 教育程度統計表
- 本府主計處
-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本縣彙整 | 各戶所統計 雲林縣
 統計表 統計圖 檔案下載

鄉鎮市人口數

水林鄉

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	鄉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遷入	遷出	原住
水北村	20	979	1,426	1,279	2,705							
	3	6	1	1	9	4	11					
水南村	20	880	1,242	1,116	2,358	1	4	1	0	0	3	1
海埔村	16	421	639	537	1,176	1	0	0	0	1	0	1
後寮村	12	341	438	380	818	1	0	0	1	1	2	1
春埔村	17	397	611	458	1,069	0	0	0	1	2	9	1
西井村	12	296	416	307	723	0	3	2	0	3	1	6
灣西村	13	457	648	475	1,123	0	0	0	0	2	3	3
灣東村	10	303	389	324	713	0	1	0	0	0	0	0
蘇寮村	16	478	641	537	1,178	1	5	1	0	3	5	1
車港村	10	277	390	310	700	2	2	0	0	0	1	6
萬興村	10	325	454	385	839	0	0	0	0	0	3	1
尖山村	8	291	424	338	762	0	0	0	0	0	0	1
大山村	14	499	676	575	1,251	0	3	0	0	0	1	1
大溝村	10	414	640	515	1,155	2	1	0	0	4	0	3
順興村	9	347	539	420	959	1	1	0	0	0	0	3
山腳村	12	371	526	417	943	1	2	0	0	0	5	0
番薯村	12	430	621	489	1,110	0	2	0	0	3	8	7
松北村	16	485	745	650	1,395	2	0	0	0	3	2	2
松中村	15	248	331	257	588	0	1	0	0	2	0	1
松西村	15	313	418	354	772	0	0	1	1	0	3	0
樟埔村	12	311	462	334	796	0	0	0	1	0	5	0
埕底村	11	344	452	325	777	0	2	1	0	0	7	0
土厝村	17	523	747	638	1,385	0	0	0	1	3	5	1
溪墘村	11	334	467	421	888	0	1	0	0	4	5	4
總計	318	10,064	14,342	11,841	26,183	15	34	7	6	40	72	55

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

鄉鎮市別	選 區 劃 分			基本人口數除 選舉區人口數 之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選舉 區別	範 圍	選舉區人口數		名額	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口 湖 鄉	第 1	口湖村、湖東村、頂湖內埔南村、埔北村、謝厝村、蚵寮村					
	第 2	下崙村、崙中村、崙東村、青蚶村					
	第 3	港東村、港西村、台子村、成龍村					
	第 4	梧南村、梧北村、水井村、後厝村、湖口村、過港村					
	合計	4 選 舉 區					
水 林 鄉	第 1	水北村、水南村、萬興村、尖山村、大溝村、順興村、大山村、後寮村					
	第 2	春埔村、西井村、車港村、蘇秦村、灣東村、灣西村					
	第 3	蕃薯村、山腳村、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權埔村、塹底村					
	第 4	海埔村、土厝村、溪墘村					
	合計	4 選 舉 區					

備註：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

1. 產生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鄉鎮縣轄市總人口數÷應選出之代表總額。
2. 某選舉區產生代表名額：該選舉區人口數÷產生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